

2026 年第 10 期（总第 81 期）

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6 年 6 月 8 日

湖南省扎实推进四普数据完善工作

2026 年 4 月底，我省各县级普查单元“四普”实地调查的省级验收工作已接近尾声，各级普查机构全力推进普查数据完善与提交。

4 月 21 日，省“四普”办组织全省各市州普查骨干，在省文物局以交叉互审的形式，集中对反馈至各县级普查机构补充完善的数据开展复核。4 月 29 日，省“四普”办组织各市州召开电视电话会议，对数据复核与提交工作进行专门部署，精准传达国家普查办相关精神，重申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性，并对数据提交的时间节点作出严格要求。会后，全省各市州迅速响应，抽调专人组建专班，秉持日夜兼程、笃行不怠的实干作风，

对各项普查数据进行查漏补缺与补充完善。省级审核组同步跟进、及时复核，确保数据均达到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审核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。目前，全省 122 个县级普查单元的数据均已完成复核并提交国家终审。

目前，国家文物局数据审核专班正在对全国普查数据进行全面终审。省“四普”办已选派业务骨干赴国家文物局，主动配合开展数据审核与完善工作。后续将按照国家普查办反馈意见，第一时间组织力量逐一完善，确保普查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送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，
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。
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印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
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、各相关处室，
省文物局负责同志、各处、省直文博单位。
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，
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（体育）局（文物局）。

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
